

## 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保证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能够有效利用，满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的资产配置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出售给华泰人寿，每份产品份额的公允价值为面值 100 元加应计利息。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构成影响。

因交易对手华泰人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